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41。

##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引致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全新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此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新準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新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新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就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新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情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作出評估，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新準則於日後可能導致業績及財務情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彼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或計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乃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當日所支付之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該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所佔權益之數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部分。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乃列為從資產中扣除之項目。倘有關負商譽來自於收購日期預期產生之虧損或開支，則將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撥作收入。餘下之負商譽則以直法按所購入可辨認應計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確認為收入。倘該等負商譽超過所購入可辨認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總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乃從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扣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乃列為從資產中扣除之項目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另行呈列。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送遞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入賬。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本集團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而預先發單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入賬。

電力銷售乃於向客戶經營之電力網絡發電及輸電時確認入賬。

蒸氣及熱水銷售乃根據年內儀錶所記錄之蒸氣及熱水供應讀數確認入賬。

來自租賃船舶之船舶租賃收入乃以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船舶按時起租及結束	按時間比例
-----------	-------

來自租賃船舶之貨運收入乃以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按時起租及航程完時結束	按時間比例
按航程起租及航程完時結束	卸貨完時

浮吊租借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損益表已計入年內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加上商譽減去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證券之投資

於證券之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初時以成本值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外，其他投資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持有作特定長遠策略目標之證券，按其後匯報日期之成本值及減去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損益則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因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其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列賬。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一律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或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惟倘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損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會在損益表中扣除。倘以往在損益表中扣除一筆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該筆盈餘會計入損益表內，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中應佔之部份將轉撥至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不會折舊，除非有關租約之未屆滿年期為20年或以下，則作別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賬，而成本值包括所有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並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建築項目完工前不會折舊，而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規定，本集團須就土地及樓宇(按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之重估金額列賬)進行定期重估，本集團因當中之過渡性寬免而受惠，因此並無對土地及樓宇作進一步重估。於過往年度，因重估該等資產而產生之重估盈餘乃計入重估儲備內。該等資產之任何未來價值虧絀將會列作支出處理，並以超出相同物業過往重估之相關重估儲備結餘(如有)之金額為限。日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會轉撥至累計溢利內。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所按之年率如下：

土地、樓宇及建築物	2%至4%或按租約年期或使用權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25%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至25%
廠房設備及機器	3.6%至25%
汽車	10%至25%
船舶	5%至18%

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有意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申請將合營年期由20年延長至50年，該項申請只能於二零一二年原合營年期屆滿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董事相信有關申請將獲批准。故此，該合營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項目之成本已按直線法折舊，以根據將獲批之合營年期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用經濟年期撇銷其成本而作出。

#### 工程合約

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來自固定價值工程合約之收入會按工程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而工程完成百分比則參照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所進行工程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與客戶協定之合約後加工程款項、賠償款項及獎金已計算在內。

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來自成本加合約之收入會參照期間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賺取之有關費用，按截至結算日所進行工程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確認入賬。

倘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會按所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入賬。合約成本乃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以根據另一標準得出之重估額計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為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以前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以根據另一標準得出之重估額計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乃視為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值。

####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資產成本。當資產絕大部份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會停止撥作資產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之年度確認為支出。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利用先入先出方法或加權平均方法計算。

#### 撥備

倘若過往事故導致現時產生債務(法律或推定)，且可能在日後需要付出資源體現經濟利益以結算有關債務時，則予以確認撥備，惟以能夠可靠估計之債務款額為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於損益表內呈報之應課稅溢利與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損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告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利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方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者為限。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源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應該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具備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所屬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損益表內或於當中扣除，惟涉及直接計入股本或於當中扣除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將於股本內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以港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初時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或合約結算匯率入賬。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將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列為本集團權益並撥入匯兌儲備，而此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業務所屬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支出扣除。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本集團時，有關租約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應付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扣除利息支出後)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指總租賃承諾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表內扣除，藉以為各會計期間內之承擔餘額得出固定之定期扣除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租約之租金乃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下列業務組成，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	— 租船及租借浮吊；
發電	— 生產電力、蒸氣及熱水；
鋼材貿易	— 鋼材產品貿易；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	— 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下表載列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

###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航運	發電	鋼材貿易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其他	對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外間客戶	2,377,903	275,807	381,408	186,982	66,227	1,224	—	3,289,551
分部間之銷售	39,612	—	—	—	—	—	(39,612)	—
<b>總額</b>	<b>2,417,515</b>	<b>275,807</b>	<b>381,408</b>	<b>186,982</b>	<b>66,227</b>	<b>1,224</b>	<b>(39,612)</b>	<b>3,289,551</b>
分部業績	171,756	113,074	63,319	(10,720)	12,232	1,224	—	350,885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4,352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3,597)
經營溢利								331,640
利息支出								(12,870)
佔聯營公司業績	64,005	—	—	—	—	—	—	64,00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813)	—	—	—	—	—	—	(813)
除稅前溢利								381,962
所得稅支出								(9,63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72,323
少數股東權益								(93,088)
股東應佔溢利								279,23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039,046	24,163	528,197	80,612	38,726	12,618	1,723,3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806	—	—	2	—	—	480,808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6,209
綜合總資產							<u>2,720,37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98,548	16,440	24,449	19,655	24,750	3,156	386,9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460,441
綜合總負債							<u>847,439</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229,627	495	401	371	1,847	3,068	235,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31,780	1,389	29,037	206	1,742	106	64,260
無形資產攤銷	1,026	—	—	—	—	—	1,026
商譽攤銷	2,663	—	3,634	—	—	—	6,297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 虧絀(盈餘)	471	—	—	(220)	—	(1,000)	(749)
就投資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11,503	—	—	—	—	—	11,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增益)	26,484	37	150	—	(3,010)	383	24,04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813	—	—	—	—	—	813
呆壞賬(撥回)撥備淨額	<u>(15,543)</u>	<u>(3,770)</u>	<u>—</u>	<u>4,304</u>	<u>94</u>	<u>—</u>	<u>(14,915)</u>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營業額	1,678,142	209,235	374,944	62,859	1,512	2,326,692
分部業績	189,300	(9,652)	66,309	(3,620)	1,512	243,849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1,771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8,499)
經營溢利						227,121
利息支出						(26,030)
估聯營公司業績	23,727	—	—	—	—	23,72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13,479)	—	—	—	—	(13,479)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	—	—	—	—	(177)	(177)
除稅前溢利						211,162
所得稅支出						(34,26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6,901
少數股東權益						(109,137)
股東應佔溢利						67,764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991,018	23,682	555,945	67,446	8,428	1,646,5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2,958	—	—	2	—	162,96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73,611
綜合總資產						<u>1,983,09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63,801	24,825	34,229	38,061	2,118	263,03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778,039
綜合總負債						<u>1,041,073</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136,273	9	10,162	80	17	146,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36,974	1,363	29,883	2,107	92	70,419
無形資產攤銷	1,385	—	—	—	—	1,385
商譽攤銷	—	—	3,634	—	—	3,634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						
之虧絀	946	—	—	245	600	1,79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之減值虧損	7,982	—	—	—	—	7,98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13,479	—	—	—	—	13,479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	15,614	—	—	4,746	—	20,360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b>2,526,930</b>	2,099,158
香港	<b>295,925</b>	227,534
其他	<b>466,696</b>	—
	<b>3,289,551</b>	<b>2,326,692</b>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增加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加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b>2,107,004</b>	1,663,837	<b>232,156</b>	146,515
香港	<b>613,375</b>	319,253	<b>3,653</b>	26
	<b>2,720,379</b>	<b>1,983,090</b>	<b>235,809</b>	<b>146,541</b>



##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88,166	81,3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03	7,573
	<b>97,969</b>	88,940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支出)	1,026	1,385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支出)	6,095	3,634
核數師酬金	1,352	1,105
已列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597,592	1,695,124
船舶租賃費用	158,381	210,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64,260	70,419
匯兌虧損(收益)	1,050	(12)
就投資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11,503	7,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4,044	(2,303)
並已計入：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397	—
利息收入	4,352	1,771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減支出港幣28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10,000元)	1,367	1,518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餘(虧絀)	749	(1,791)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淨額	14,915	20,360
存貨準備之撥回	20	2,715
撥回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765
撥回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項目	75	192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0	120
其他董事	80	30
	<b>270</b>	<b>150</b>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48	6,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65
	<b>6,913</b>	<b>6,865</b>
	<b>7,183</b>	<b>7,015</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名董事同意放棄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30,000元董事酬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放棄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之酬金總額屬於以下幅度：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1,000,000元或以下	10	6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3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三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6(a)內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2	1,3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90
	<b>842</b>	<b>1,404</b>

## 7. 利息支出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2,838	20,030
— 可換股票據利息	16	6,000
— 融資租約利息	16	—
	<b>12,870</b>	<b>26,030</b>



##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	21,311	29,443
其他司法權區	13	12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415)	—
	4,909	29,455
遞延稅項(附註29)：		
本年度	(4,423)	2,00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486	31,458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9,153	2,803
	9,639	34,26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15%。此外，秦皇島板材須按地方所得稅率3%繳稅。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由地方稅務機關所授予之一項批示，秦皇島板材作為一家先進技術企業享有寬減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之所得稅率至10%及獲豁免地方所得稅，惟須獲地方稅務機關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度之進一步確認。根據該項稅務寬減，二零零三年之稅項費用超額撥備達約港幣16,000,000元。

秦皇島板材及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中國所得稅費用計算時已計入該等稅務優惠。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8. 所得稅支出 (續)

年內扣減與根據綜合損益表列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381,962</b>	211,162
按利得稅率18%(二零零三年：18%)計算之稅項(附註)	<b>68,753</b>	38,009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2,404)</b>	(1,46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40,034</b>	10,4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8,237)</b>	(1,405)
前年度超額撥備	<b>(16,415)</b>	—
未確認遞延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082</b>	4,20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b>217</b>	2,15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014)</b>	(1,29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b>(8,329)</b>	(4,151)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寬免之影響	<b>(11,132)</b>	(15,20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128</b>	2,995
按寬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b>(17,044)</b>	—
年內之稅項支出	<b>9,639</b>	34,261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地方稅率計算。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溢利	<b>279,235</b>	67,76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作出調整	<b>(3,784)</b>	(1,39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b>16</b>	6,000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b>275,467</b>	72,365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708,709,632</b>	2,331,984,81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b>128,441,080</b>	31,849,007
可換股票據	<b>1,561,280</b>	571,428,571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838,711,992</b>	2,935,262,388

## 10.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309
匯兌調整	1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2
出售	(3,430)
重估產生之盈餘淨額	749
	<u>17,023</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023</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產生重估盈餘約港幣749,000元（二零零三年：重估虧絀約港幣1,791,000元），有關金額已於損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收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並以下列方式持有		
— 中期租約	8,400	7,400
— 長期租約	2,982	1,380
	<u>11,382</u>	<u>8,780</u>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方式持有	5,641	9,529
	<u>17,023</u>	<u>18,309</u>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樓宇 及建築物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集團</b>								
<b>成本值</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2,964	48,279	45,492	1,073,853	23,851	26,754	7,252	1,648,445
匯兌調整	781	91	81	2,106	36	—	15	3,110
添置	215	2,147	4,391	4,635	4,350	—	13,430	29,16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329	4,799	—	—	(5,128)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350)	(405)	—	—	—	—	—	(1,755)
出售	(12,292)	(614)	(4,674)	(52,576)	(17,009)	—	—	(87,165)
	<u>410,318</u>	<u>49,498</u>	<u>45,619</u>	<u>1,032,817</u>	<u>11,228</u>	<u>26,754</u>	<u>15,569</u>	<u>1,591,803</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								
原值	404,318	49,498	45,619	1,032,817	11,228	26,754	15,569	1,585,803
一九八八年之董事估值	6,000	—	—	—	—	—	—	6,000
	<u>410,318</u>	<u>49,498</u>	<u>45,619</u>	<u>1,032,817</u>	<u>11,228</u>	<u>26,754</u>	<u>15,569</u>	<u>1,591,803</u>
<b>折舊、攤銷及減值</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6,442	31,074	25,490	552,749	20,891	15,928	—	762,574
匯兌調整	182	61	42	1,020	29	—	—	1,334
年內撥備	13,376	99	2,246	46,095	1,416	1,028	—	64,260
轉撥至投資物業	(239)	(134)	—	—	—	—	—	(373)
出售時撇銷	(8,074)	(233)	(4,499)	(24,190)	(14,101)	—	—	(51,097)
	<u>121,687</u>	<u>30,867</u>	<u>23,279</u>	<u>575,674</u>	<u>8,235</u>	<u>16,956</u>	<u>—</u>	<u>776,698</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631</u>	<u>18,631</u>	<u>22,340</u>	<u>457,143</u>	<u>2,993</u>	<u>9,798</u>	<u>15,569</u>	<u>815,105</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522</u>	<u>17,205</u>	<u>20,002</u>	<u>521,104</u>	<u>2,960</u>	<u>10,826</u>	<u>7,252</u>	<u>885,871</u>

倘土地、樓宇及建築物並無重估，則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財務報告內，約值港幣286,53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4,361,000元）。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所持土地、樓宇及建築物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b>3,713</b>	9,251
位於中國並以下列方式持有：		
— 中期土地使用權	<b>283,617</b>	296,567
— 長期土地使用權	<b>1,301</b>	704
	<b>284,918</b>	297,271
	<b>288,631</b>	306,5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設備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包括涉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港幣1,483,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 12. 無形資產

	集團 遞延產品 設計費 港幣千元
<b>成本值</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395
匯兌調整	20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10,415 <hr/>
<b>攤銷</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738
匯兌調整	13
本年度支出	1,026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8,777 <hr/>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1,638 <hr/>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2,657 <hr/>

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以不超過十年之年期進行攤銷。



### 13.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b>成本值</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677
增加	<u>196,951</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628</u>
<b>攤銷</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937
本年度支出	<u>6,095</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32</u>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9,596</u></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8,740</u></u>

年內商譽增加源於通過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Equity Dragon」)增購秦皇島板材47%股本權益(詳見附註31(e))。商譽採用直線法分二十年攤銷。

### 14. 負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b>毛額</b>	
因年內收購而產生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710</u></u>

負商譽源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以現金代價港幣10,652,000元增購秦皇島板材2%股本權益。由於收購剛於年終完成，故年內並無負商譽撥為收入。



##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27,464	527,466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1,604,867	2,057,930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190,456)
	<b>2,132,331</b>	<b>2,394,940</b>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881,225)</b>	<b>(1,971,028)</b>
	<b>1,251,106</b>	<b>423,912</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此等金額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作為非流動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之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外，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整筆金額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作為非流動項目。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18,720,000元(以5.125%計息)及港幣24,180,000元(以美元最優惠利率加0.5%之年利率計息)外，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於本公司流動資產項下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此筆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全數免除。

## 1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71,320	162,960
商譽(附註)	9,488	—
	<b>480,808</b>	<b>162,960</b>
香港上市證券之市值	<b>214,991</b>	<b>318,969</b>
附註：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因年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0
攤銷		
年內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支出		(202)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488</b>

因年內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而產生之商譽乃以直線法分20年攤銷。本年度攤銷費用已計入損益表中之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1。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寶佳集團」)及首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1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年度業績	首長實佳集團		首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427,864</b>	297,271	<b>1,378,198</b>
經營溢利	<b>80,703</b>	83,278	<b>107,133</b>
融資費用	<b>(4,463)</b>	(3,178)	<b>(38,433)</b>
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b>7,833</b>	6,847	—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4,562</b>	5,25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76,651</b>	—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	<b>(9,410)</b>	—	—
除稅前溢利	<b>155,876</b>	92,198	<b>68,700</b>
所得稅支出	<b>(7,762)</b>	(8,468)	<b>(13,838)</b>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148,114</b>	83,730	<b>54,862</b>
少數股東權益	—	(17,638)	—
股東應佔溢利	<b>148,114</b>	66,092	<b>54,862</b>
<b>財務狀況</b>			
投資物業	<b>8,966</b>	8,386	—
物業、廠房及機器	<b>480,213</b>	322,093	<b>2,002,619</b>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b>44,883</b>	48,911	—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b>45,620</b>	44,8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b>59,328</b>	87,091	<b>1,185</b>
流動資產	<b>310,111</b>	214,927	<b>625,211</b>
總資產	<b>949,121</b>	726,221	<b>2,629,015</b>
流動負債	<b>200,938</b>	81,303	<b>892,438</b>
非流動負債	<b>106,026</b>	51,048	<b>1,164,676</b>
資產淨值	<b>642,157</b>	593,870	<b>517,901</b>



## 1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財務狀況 (續)

	首長實佳集團		首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或然負債：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 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b>10,721</b>	10,721	—
資本承擔：			
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計提	<b>690</b>	126,210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b>8,560</b>	54,250	<b>206,327</b>
	<b>9,250</b>	180,460	<b>206,327</b>
本集團應佔：			
除稅後溢利	<b>17,385</b>	20,924	<b>37,669</b>
資產淨值	<b>179,649</b>	162,958	<b>291,669</b>

## 17.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b>19,485</b>	19,485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19,485)</b>	(7,982)
	—	11,503



## 18.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金額指本集團就收購首秦24%股本權益而支付之按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有關登記手續並將按金轉入佔聯營公司權益。

## 19. 客戶之合約工程欠款(應付款)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合約：		
結算日前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工程進度款額	<b>216,793</b> <b>(207,526)</b>	213,258 (207,526)
	<b>9,267</b>	5,732
來自：		
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客戶欠款	<b>9,914</b>	7,649
已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b>(647)</b>	(1,917)
	<b>9,267</b>	5,732

## 20.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原料	251,449	217,940
在製品	5,894	1,734
製成品	23,916	2,557
	<b>281,259</b>	<b>222,231</b>

##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26,242	45,458
91至180日	6,027	4,163
181至365日	677	3,183
一至兩年	323	2,526
兩年以上	—	8,188
	<b>133,269</b>	<b>63,518</b>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數以記賬方式處理。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借貸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工程合約持有之保留款項為港幣1,23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72,000元）。



## 22.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有關結餘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除下文所載者外，其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鋼總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未償還本金總額港幣7,852,000元短期貸款之未償還部份，及按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各自授出日期起計之應計利息港幣16,529,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7.05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i)項所指首鋼總公司授出之短期貸款之應付利息港幣16,393,000元已獲首鋼總公司豁免。欠款餘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及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29,235	60,954
91至180日	177	15,914
181至365日	11	6,679
一至兩年	98	50,757
兩年以上	5,851	5,155
	<b>135,372</b>	<b>139,459</b>

本集團就對其關連公司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 22.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續)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及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3,444	21,767
91至180日	545	2,826
181至365日	716	609
一至兩年	—	542
兩年以上	8,223	8,212
	<b>22,928</b>	<b>33,956</b>

## 23.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32,643	35,849
91至180日	5,335	22
181至365日	1,324	2,963
一至兩年	742	626
兩年以上	2,536	2,380
	<b>42,580</b>	<b>41,840</b>



## 25. 融資租約債務

	集團		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				
一年內	561	—	534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09	—	801	—
	<b>1,370</b>	—	<b>1,335</b>	—
減：未來融資費用	(35)	—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b>1,335</b>	—	<b>1,335</b>	—
減：流動負債項下 所示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534)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01	—

平均租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率為年息2厘。利率乃於訂約日釐定。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計作為抵押。



## 26. 銀行借款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301,825	240,028
銀行透支	—	158
	<b>301,825</b>	<b>240,186</b>
上述借款分別為：		
有抵押	57,162	38,305
無抵押	244,663	201,881
	<b>301,825</b>	<b>240,186</b>

## 27. 賠償索償撥備

	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

由於本集團未能履行若干租船運貨合同產生之責任，根據有關合同之條款，本集團須就此向該合同之另一訂約方作出賠償，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確認就賠償而作出之撥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相當於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賠償作出之估計未來應付款項。

## 2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或「認購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其原有條款，有關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期滿。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認購人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35元，悉數行使其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導致須發行571,428,57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及過往呈報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7,788	1,171	(311)	28,648
本年度收入扣減(計入)	3,094	14	(1,105)	2,003
匯兌差額	(128)	—	—	(128)
損益表稅率變動扣除(計入) 之影響	27	110	(137)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781	1,295	(1,553)	30,523
本年度收入扣減(計入)	(4,591)	169	(1)	(4,423)
匯兌差額	67	—	—	6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57	1,464	(1,554)	26,167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以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港幣508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87百萬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港幣145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2百萬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上述遞延稅項資產。

## 29. 遞延稅項 (續)

### 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港幣122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4百萬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0. 來自一位股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筆款項乃首鋼香港提供予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之貸款。整筆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轉讓予首鋼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年內部分償還。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筆款項已重列作欠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該同系附屬公司已承諾按無指定還款期之長期基準提供該筆貸款。因此，該筆貸款之結存被列作非流動項目。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	1,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a)	5,000,000,000	1,000,000
	<u>10,000,000,000</u>	<u>2,000,00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95,546,454	459,109
發行股份 (附註b)	350,000,000	70,000
	<u>2,645,546,454</u>	<u>529,109</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5,546,454	529,109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c)	571,428,571	114,286
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d)	450,000,000	90,000
發行股份作為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 代價 (附註e)	958,476,190	191,69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f)	11,800,000	2,360
	<u>4,637,251,215</u>	<u>927,45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加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而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Max Same」)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港幣0.32元之價格分別認購本公司300,000,000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新股，認購價較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15.79%。所得款項用作減少借貸，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新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予以發行。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認購人按每股換股價港幣0.35元全面行使其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導致發行571,428,57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已安排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首鋼香港所持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66元，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折讓約7.04%。

同日，本公司與首鋼香港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66元認購3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新股。所得款項會用作投資於本公司現有業務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Max Same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新股，每股作價港幣0.315元，較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折讓約10.0%。所得款項已用作收購Equity Dragon所需(見下文附註(e))。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新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予以發行。



## 31. 股本 (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Firstlevel Holdings」)與首鋼香港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Equity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377,400,000元，其中港幣301,920,000元將以發行958,476,190股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其餘港幣75,480,000元以現金支付。Equity Dragon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秦皇島板材註冊資本之47%權益。代價股份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即交易之完成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35元計值及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入賬。

是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

- (f)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11,800,000份購股權以介乎每股港幣0.295元至港幣0.41元之價格行使，導致共發行11,8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方面之變動，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新計劃)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新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若干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僱員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轉動 (附註)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本公司	114,000,000	(23,950,000)	-	(4,200,000)	85,8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董事	18,360,000	-	-	-	18,3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280
	229,550,000	-	-	(5,800,000)	223,750,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0.410
	<u>361,910,000</u>	<u>(23,950,000)</u>	<u>-</u>	<u>(10,000,000)</u>	<u>327,960,000</u>			
附屬公司董事	-	110,000	-	-	11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280
本集團 其他僱員	3,900,000	-	-	(800,000)	3,1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	-	11,000,000	-	11,000,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0.660
	<u>3,900,000</u>	<u>-</u>	<u>11,000,000</u>	<u>(800,000)</u>	<u>14,100,000</u>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31,100,000	23,950,000	-	(1,000,000)	54,0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61,960,000	(110,000)	-	-	61,85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280
	-	-	5,000,000	-	5,000,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0.660
	<u>93,060,000</u>	<u>23,840,000</u>	<u>5,000,000</u>	<u>(1,000,000)</u>	<u>120,900,000</u>			
	<u>458,870,000</u>	<u>-</u>	<u>16,000,000</u>	<u>(11,800,000)</u>	<u>463,070,000</u>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轉動 (附註)				
本公司董事	114,000,000	—	—	114,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	18,360,000	—	18,3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280
	—	229,550,000	—	229,550,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0.410
	<u>114,000,000</u>	<u>247,910,000</u>	<u>—</u>	<u>361,910,000</u>			
本公司其他僱員	—	22,950,000	(22,950,000)	—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280
附屬公司董事	24,100,000	—	(24,100,000)	—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附屬公司其他僱員	3,900,000	—	—	3,9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7,000,000	—	24,100,000	31,1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	39,010,000	22,950,000	61,9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280
	<u>7,000,000</u>	<u>39,010,000</u>	<u>47,050,000</u>	<u>93,060,000</u>			
	<u><u>149,000,000</u></u>	<u><u>309,870,000</u></u>	<u><u>—</u></u>	<u><u>458,870,000</u></u>			

附註： 因年內贖回／若干董事及僱員離職而轉動購股權。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因董事及其他僱員認購獲授之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港幣4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元)。

年內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購股權之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0.45元及港幣0.70元。

除非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否則其財務影響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而損益表亦不會確認該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會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於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上刪除。



### 33.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公司</b>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13,523	1,019	1,800,000	(2,811,453)	(96,911)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42,000	—	—	—	42,000
發行股份費用	(79)	—	—	—	(79)
年度虧損	—	—	—	(8,438)	(8,43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444	1,019	1,800,000	(2,819,891)	(63,428)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85,714	—	—	—	85,714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82,280	—	—	—	382,280
發行股份費用	(12,126)	—	—	—	(12,126)
年度虧損	—	—	—	(116,924)	(116,9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1,312</u>	<u>1,019</u>	<u>1,800,000</u>	<u>(2,936,815)</u>	<u>275,516</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透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香港最高法院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後設立。



###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收購Equity Dragon之代價乃以發行958,476,190股股份(定值為每股港幣0.435元)之方式支付(見附註31(e))。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認購人以每股換股價港幣0.35元全面行使本金額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導致發行571,428,57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見附註28)。
- (c)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首秦24%股本權益之相關登記手續,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將按金港幣123,862,000元轉撥入佔聯營公司權益(見附註18)。
- (d) 年內,欠最終控股公司港幣16,393,000元獲得豁免(見附註22)。
- (e) 年內,本集團就立約時總資本值港幣1,602,000元之資產訂立了融資租約安排。



### 35.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1,632	1,614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134,073	133,371
	<b>135,705</b>	<b>134,985</b>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租用物業及按時起租船舶之未來最低租金，本集團須支付之到期金額如下：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土地及樓宇		合共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7,761	135,281	375	1,750	138,136	137,03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76,039	567,268	493	1,851	576,532	569,119
五年後	435,379	581,912	1,592	2,844	436,971	584,756
	<b>1,149,179</b>	<b>1,284,461</b>	<b>2,460</b>	<b>6,445</b>	<b>1,151,639</b>	<b>1,290,906</b>

本集團根據兩份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租用若干船舶。該兩項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租賃期限為15年，本集團可選擇延長安排兩個月或提早兩個月終止有關安排。按時起租租船安排之每日收費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每半年上調250美元，其後每日收費將每半年上調125美元。



### 35. 經營租約安排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之經磋商租期為一年至兩年。此外，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土地作其若干辦公室處所及廠房之用。該幅土地之租賃乃就該附屬公司之合營年限而進行磋商。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根據經營租約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港幣1,64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28,000元)。經磋商後租約之平均年期一般為一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與租戶訂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其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為港幣822,000元。

### 36. 承擔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b>19,067</b>	<b>1,152</b>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37. 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該等僱員由該計劃轉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認可保險公司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於損益表扣除之成本為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指定比率應付之供款。

除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按政府規定，按月薪之適用比率就為本集團中國若干僱員而設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38.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讓附屬公司獲得信貸融資 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	<b>46,800</b>	46,800
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提供之擔保	—	—	—	200,000
讓第三方獲得信貸融資 而向若干銀行提供之擔保	<b>18,616</b>	39,223	—	—
	<b>18,616</b>	39,223	<b>46,800</b>	246,800

本公司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妥善及依時履行及遵守其訂立兩項按時起租租賃項下作為租用人之每項責任、承諾及負債，向船舶擁有人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

## 39. 資產抵押

### 集團

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華廈銀行之銀行存款港幣8,011,000元(二零零四年：無)，而該銀行為首鋼香港之關連公司；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保管持有之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票據港幣18,767,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 (c) 抵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9,78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780,000元)及港幣3,71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251,000元)；及
- (d) 抵押本集團之廠房設備及機器，賬面淨值為港幣308,15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91,725,000元)。



## 40. 關連人士披露

本年度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重大結餘如下：

### (I) 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首鋼集團</b>			
本集團銷貨	(a)	<b>155,313</b>	210,116
本集團提供電力、蒸氣及熱水	(b)	<b>381,408</b>	374,944
本集團購貨	(c)	<b>1,576,681</b>	754,486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d)	<b>1,559</b>	2,246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e)	<b>960</b>	960
本集團購入備件	(f)	<b>19,681</b>	17,728
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	(g)	<b>164,536</b>	201,745
本集團獲授之貸款	(h)	—	35,670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i)	<b>480</b>	557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j)	<b>744</b>	792
本集團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k)	<b>16</b>	6,000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l)	—	9,703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m)	<b>28,801</b>	35,781
本集團收取之運費收入	(n)	—	79,874
本集團支付之佣金	(o)	—	426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p)	<b>4,530</b>	133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q)	<b>39</b>	5,725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r)	<b>140,094</b>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s)	<b>492,417</b>	—
獲豁免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t)	<b>16,393</b>	—
<b>聯營公司</b>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u)	—	240



## 40. 關連人士披露 (續)

### (II) 結餘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2；及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

附註：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板材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及廢料，代價由雙方決定。
- (b) 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廠」)向首鋼集團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代價由雙方決定。
- (c)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及鋼材產品，代價由雙方決定。
- (d)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租金乃由雙方決定。
- (e)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首鋼香港支付管理費，收費由雙方決定。
- (f)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代價由雙方決定。
- (g)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
- (h)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港幣35,365,000元及港幣305,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貸款分別按年利率5厘及4厘計息，以作營運資金用途。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 (i)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收費由雙方決定。
- (j) 本集團與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出租一項投資物業，租金由雙方決定。



## 40. 關連人士披露 (續)

附註：(續)

- (k)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本集團所發行本金額港幣200,000,000元票息3厘之可換股票據而收取之利息。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全數轉換。
- (l)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按年利率4厘至7.05厘而收取之利息。有關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 (m) 首鋼集團就加工及維修保養服務向秦皇島板材及首鋼超群電力收取服務費，收費由有關方面決定。
- (n)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替首鋼集團安排由澳洲及巴西海路運載鐵礦到中國，運費由雙方決定。
- (o)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佣金支出乃由澳洲海路運載鐵礦到中國之運費收入回佣，回佣幅度由雙方決定。
- (p) 本集團就提供加工及行政管理服務而向首鋼集團收取服務費，收費由雙方決定。
- (q) 北京電力廠向首鋼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由雙方決定。
- (r) 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保投資有限公司以總代價港幣140,094,000元向首鋼總公司收購首秦27%股本權益。
- (s) 二零零四年十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level Holdings向首鋼香港收購Equity Dragon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75,480,000元，股份代價為958,476,190股本公司股份。Equity Dragon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於秦皇島板材註冊資本之47%。
- (t) 欠首鋼總公司之港幣16,393,000元於年內獲豁免。
- (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提供業務及策略發展服務之管理服務，收費由雙方決定。



## 41.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保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首長鋼鐵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5,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首長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4,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室內裝修 與翻新服務
蕾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775,920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裝置 廚房及洗衣房 設備及 投資控股
蕾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港幣200,000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裝置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 41.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東莞蕾洛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港幣 13,847,724元 註冊資本	—	78	製造及裝置 廚房及洗衣房 設備
江門蕾洛廚房 洗衣房設備 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港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	95	裝置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首長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港幣2,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提供貨倉服務
首長鋼鐵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41.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普通股	—	100	鋼筋貿易及 投資控股
星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41,025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及船舶租賃
Ryegar Limited	英國/香港	2英鎊 普通股	—	100	船舶租賃
首長航運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CIT (Chart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普通股	—	100	船舶租賃
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美元 普通股	—	70	投資控股



#### 41.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浮式吊機租賃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Richson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Power Pla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首鋼板材 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29,9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及 銷售板材
北京首鋼超群 電力有限公司 <sup>AA</sup>	中國	人民幣 261,170,000元 註冊資本	—	51	發電業務
Poi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41.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喜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首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舟山」)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合作合營企業，為期三十年，舟山之註冊資本全部由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Centralink」)投入。Centralink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ink可享有舟山業務所得溢利淨額之90%，惟須承擔舟山之所有虧損。合營年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時，所有剩餘資產將撥歸Centralink所有。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41.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或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間接 %	主要業務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7.9	投資控股
利昇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0.0	投資控股
首秦(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	51.0	設計、 製造及 銷售鋼材 及相關產品

附註：本集團持有首秦51%股本權益。然而，根據首秦之組織章程，本集團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故不算控制首秦。董事認為本集團確能對首秦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因而將其列作本集團聯營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包括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